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譚言丞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01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I473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50986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986666_1150520建築執地籍套繪規範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建築地籍套繪圖圖層規範(115年5月20日版)1
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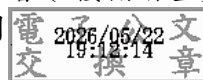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9月1日新北工建字第1141769226號函續
辦。

二、本次新增以下圖層使用，請申請人依規定繪製：

(一)法空分割範圍：建築基地空地面積超過依法應保留之法
定空地面積者，其超出部分之分割，應以分割後能單獨
建築使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
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(5樓協審室)

副本：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地籍套繪圖規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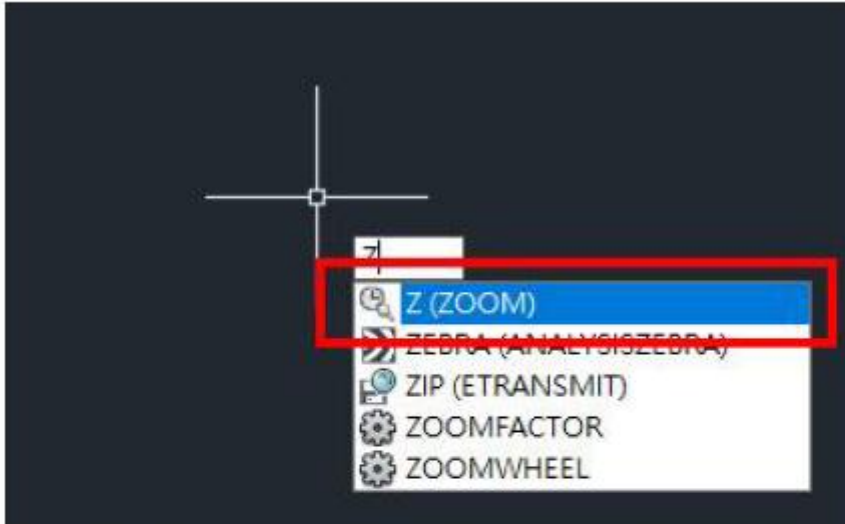
建築物套繪圖規範，主要提供建築師繪製套繪圖的圖層樣板，圖層範例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建築圖圖檔命名方式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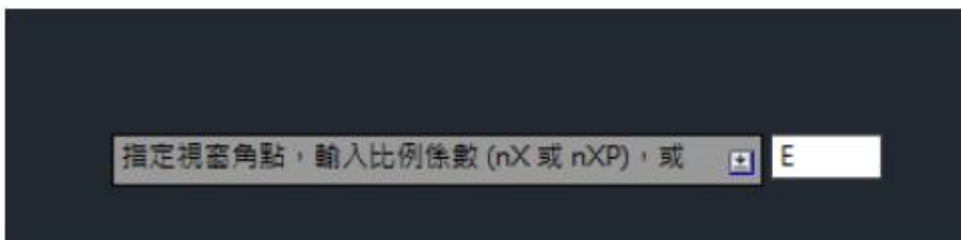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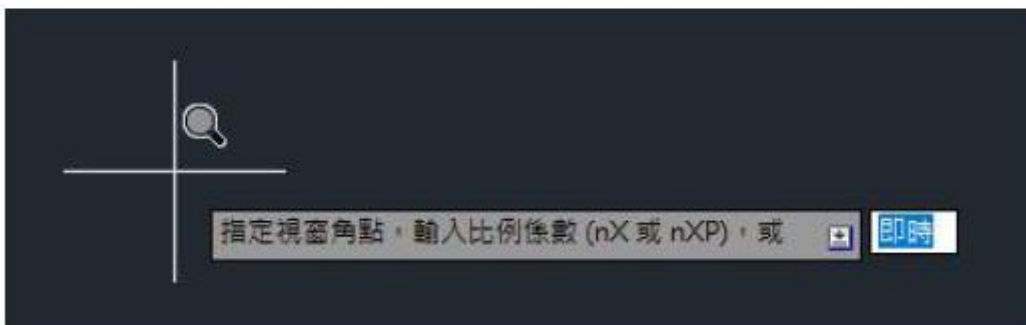
圖層圖例	圖層名稱	中文說明	圖層圖例	圖層名稱	中文說明
	BUILD	新(改、修、增) 建房屋		RETREATL	退縮地__ 不計入法定空地
	ORIBUILD	基地內合法建築物		ARCASEDLAW	法定騎樓
	NEARHOUSE	違章建築物		RETREATLAW	法定退縮地 __計入法定空地 (無遮簷人行道)
	BASELAND	法定空地		ROADOFF	道路截角
	LAND	地籍		OSWITHSHELT	頂蓋型公共開放空間
	Building base	地界線		OSWITHOUTSHELT	空地型公共開放空間
	BLINE	建築線		RESERVE	保留地
	PROAD	計畫道路		NEARBASELAND	鄰地法定空地
	ASSIGNROAD	指定現有巷道		SLOPR	平均坡度起超過55% __不計入法定空地
	SROAD	私設通路__ 不計入法定空地		PARKAREA	法定停車空間
	SROADLAW	基地內通路__ 計入法定空地		SELPARKAREA	自設停車空間
	NROADLAW	現有巷道__ 計入法定空地		DITH	河、川、溝渠
	SIDEWALK	人行道(山坡地)		INTERIORCOURT	天井
	OTHERWORK	雜項工作物		SEGMENTATION	法空分割範圍

二、地籍定位範例：使用web版申請書表系統下載之地籍圖DXF檔案，請依照以下操作方式進行定位：

1. 可使用 CAD 指令 ZOOM+E 定位至地籍區塊
2. 輸入指令 ZOOM 後按下 ENTER



3. 出現『指定視窗角點』功能後，輸入 E+ENTER，定位完成



注意：

1. 請用聚合線畫出範圍並封閉。
2. 地下室範圍、停車位請用聚合線畫出範圍並封閉，中間請勿繪製線。
3. 以一個執照的建築物基地範圍為主。
4. 圖層邊界請完全貼合地籍線。
5. 清楚區分各圖層並且應分開建置不能重複套疊，同一圖層不應該連續跨過不同基地的執照。